

# 栖霞市人民政府文件

栖政字〔2025〕5号

## 栖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栖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 “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栖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栖霞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日

# 栖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4〕102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字〔2024〕54号)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空气质量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栖霞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和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 $NO_x$ )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2025年,栖霞市空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sub>2.5</sub> 年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和 NO<sub>x</sub>、VOCs 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烟台市要求，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 二、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一)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烟台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以及产能、能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或等量替代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二) 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严格落实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市场监管局配合）。以水泥、化工、铸造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为重点，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在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能源结构清洁低碳高效发展行动

（一）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加快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完成烟台市下达的任务指标，清洁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00 万千瓦以上。积极提高清洁能源本地利用比例。保障天然气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

求。（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

（二）严控低效落后煤炭设备。全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三）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推进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清洁取暖改造，结合实际积极稳妥推进实施，2026 年底前实现市区禁燃区清洁取暖应改尽改；持续开展农村清洁取暖运行补助，巩固农村清洁取暖改造成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引导规模化养殖场采用清洁能源供暖（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 四、交通结构绿色转型行动

（一）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大运输结构调整力度，基本形成大宗货物中长途货物运输以铁路、管道为主，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的格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二）加快提升机动车绿色低碳水平。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新增和更新的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 95%，新增和更新的出租车、网约车中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新增或更新的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比例显著提升；在火电、钢铁、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力争2025年年内，高速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6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栖霞市供电公司配合）。2025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15年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含X排放阶段柴油机械）。到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四）加强油品监管。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继续清理整顿违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生态环境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发展改革局配合）

## 五、面源污染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

(一)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推动化肥减量增效，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持续优化肥料投入品结构，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积极稳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加快推广生物有机肥、缓释肥等绿色肥料，集成推广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产品，因地制宜集成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提升肥料农药利用率。到 2025 年 12 月底前，全市农药、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和 6% 左右。（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二) 深化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烟台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每年开展扬尘污染联合执法检查，紧盯春季、秋冬季节重点时段，严厉查处建筑工地、道路积尘、城市拆迁、线性工程、渣土运输等各类扬尘污染行为（生态环境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到 2025 年 12 月底前，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40%；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到 2025 年 12 月底前，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加强裸地、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

的建设裸地、施工裸地、城乡接合部裸露地面，以及闲置空地进行排查，采取绿化、硬化等措施及时整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企业内料仓、堆场、物料输送等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严格按照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要求实施生产活动（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三）推进矿山治理。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由明确作出关闭退出决定的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作出关闭退出决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应急局配合）

（四）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和肥料化、基料化、饲料化、原料化、能源化利用技术，增强秸秆收储运服务能力；按照国家、省、市部署，完善秸秆资源台账，掌握秸秆产生和利用情况。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充分利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先进技术，推进“人防”“技防”结合，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强化“春耕”“秋收”等重要时间节点监管执法，严防火点清零地区秸秆复燃。（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五）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监管。严格审批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加大重点时段禁止燃放区的巡排查力度，严肃处理违规售卖、储存和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加强宣传引导，凝聚禁燃禁放共识，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市公安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多污染物协同治理行动

（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 VOCs 液体储罐专项治理。做好 LDAR 检测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建设，定期检测动静密封点，检测数据及时上传，确保 LDAR 工作的准确性和规范性。（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二）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动玻璃、铸造等行业深度治理。积极开展水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环保绩效提级行动，争创环保绩效 A、B 级或行业引领性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三）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

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强化对不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不正常使用、清理油烟净化设施、露天烧烤等问题的日常监管。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以及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生态环境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推进全市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治理（生态环境分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 七、管理体系完善提升行动

（一）推进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2025年，空气质量实现全面稳定达标，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二）完善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体系。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加强与胶东经济圈五市预警预报信息共享及交流合作，开展联防联控。（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 八、能力建设全面提升行动

（一）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加强监测数据联网共享与分析。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加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生态环境分局

牵头)

(二) 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加快配备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生态环境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依法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相关企业进行处罚;告知引导一批重点排污企业自主守法、发现交办一批重点问题、严肃查处一批造假违法行为、通报曝光一批典型案件、完善形成一套长效监管机制,规范环境监测服务市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三) 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加快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移动源定位管控等信息数据集成应用,开展城市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2025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加强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加快适用于中小企业的高效 VOCs 治理技术及相关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生态环境分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政策体系引导提升行动

(一) 完善大气环境标准体系。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相关技术指南(规范),按照 VOCs 自动监测、大气氨排放监测与遥感监测等技术规范开展相关工作。(生态

环境分局牵头）

（二）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大清洁取暖改造、运行财政支持力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市财政局牵头）。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加强对水泥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柴油货车和工程机械淘汰等领域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分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省差别电价政策、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政策（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 十、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行动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按照国家、省、市文件要求，制定规划或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全力协调推进。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调度评估，各有关部门要协调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二）严格责任落实。依据空气质量改善结果，严格实施考核，抓实抓细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大气污染防治问题整改。（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三）推进信息公开。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

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布（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及时公布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广泛宣传解读相关政策举措；各有关排污单位按照要求及时公布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信息（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引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健康防护（生态环境分局、市气象局牵头）。

（四）实施全民行动。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全社会共同行动。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强化公民环境意识，倡导志愿服务行动，鼓励从自身做起，共同改善空气质量。（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